

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興文遴字第 1120000003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公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第 24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之重要事項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會自 112 年 10 月 4 日起公告徵求旨揭候選人啟事至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截止，共有二位候選人登記。經本會於 11 月 6 日召開會議審查後，符合候選條件之候選人依同意權投票單列冊號次抽籤結果排序如下：1 號候選人林淑貞教授(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/專任教授)、2 號候選人吳政憲教授(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/專任教授)。
- 二、 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候選人資料，相關佐證資料亦置於文學院會議室公開展示，敬邀所屬教職員生蒞臨會議室參閱。
- 三、 本會擬訂於 11 月 1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05 分準時於人文大樓 501 會議室，舉行院長候選人與全院師生座談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，並請各教學單位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參與。另於 11 月 9 日起於文學院辦公室放置「提問箱」，俾利不便與會之人員投遞問題，供候選人於座談會當日抽題答詢。提問者對候選人之提問以書面方式提出為主(請以本會提供之提問單具名填寫)，各候選人至少對三個題目進行應答，採統問統答方式，若答詢時有餘裕，再開放書面方式或口頭提問。
- 四、 本院院長候選人與全院師生座談會程序表如下：

序次	時間	內容
1	12:05	林淑貞教授發表治院理念(15 分鐘)
	12:20	答詢時間(15 分鐘)
2	12:35	吳政憲教授發表治院理念(15 分鐘)
	12:50	答詢時間(15 分鐘)

- 五、 本會另定於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 4 時止於文學院院辦小會議室進行投票作業，投票結束後並立即進行開票作業。敬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前往投票。

(一)選舉人資格：本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。

(二)投票時間：11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截止。

(三)投開票地點：文學院院辦小會議室(503 室)。

- 六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「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、續聘、及解聘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」辦理。

正 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研究所、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、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、語言中心、華語中心、鹿鳴文化資產中心

副 本：本遴選委員會委員、本校文學院

備 註：當日敬備午膳，請各單位協助統計出席人數，並最遲於 11 月 13 日(週一)
中午 12 點前告知文學院辦公室。

